

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

大科院教务发〔2016〕007号

关于对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专职教师 教学工作量核算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大科院发[2014]36号）、《大连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办法实施细则》（大科院发[2014]37号）的规定，现对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专职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监考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2.竞赛及奖励列表（如有竞赛及奖励，请教师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印章）。请自行到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相关表格”，填写完整后，上交打印版。

二、请各教学单位填写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专业基础课列表（见“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相关表格”），并由教研室主任、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签字，附《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存档，用于工作量核算。

三、所有执行计划中未体现或特殊情况所产生的工作量必须提供由主管院长签署的审批文件及证明材料。

四、科研工作量由学科建设和科技产业处负责核算。

五、各教学单位需认真组织本部门专职教师的工作量核定工作，务必保证上交资料的准确性，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将《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汇总，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工作量统计表》待教务处审核后另行通知上交。逾期未交者或教学单位内审核后出现严重错误的将影响个人或部门酬金的正常发放。

- 附件：1、《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
2、《竞赛及奖励列表》
3、《大连科技学院专职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4、《大连科技学院专业基础课课表》
5、《大连科技学院新开课程表》

